

浅议基层法院如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 赵志学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12月5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30条意见》，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要立足审判职能，自觉增强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将审判工作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部署，把执法办案作为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支点，精准发力，能动司法。

一、主动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加强与民营企业的沟通交流。近年来，台前县人民法院不断完善联系民营企业的机制，主动到企业走访，收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定期到企业举办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帮助企业完善经营管理体制。对于审判过程中总结出来的优秀案例，及时向企业进行宣传，主动解答企业涉法难题，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发展。在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主动开展巡回审判。5月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哲到台前县走访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邀请他们到台前县电商产业园旁听行政案件巡回审判，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二是加强涉民营企业的审判执行工作。台前县人民法院坚持以“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处理民商事案件。依法严厉打击针对企业家和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障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和企业创新权、自主经营权、公平竞争权。妥善审理涉民营经济刑事案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犯罪与行政违法、犯罪与民商事纠纷，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是树立平等保护的民商事裁判理念。台前县人民法院

院加强对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坚决维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严格坚持法律标准，严格区分涉案民营企业的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以及涉案人员的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根据涉民营企业纠纷产生的不同原因和特点，运用不同审判方式予以化解。综合运用判决、调解、破产和解、破产重整等方式，促进各方当事人实现共赢。

四是延伸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涵。在政府有关部门起草、审查合同时，台前县人民法院主动安排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全程参与。选派资深法官担任县委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成员，选派研究室担任县委法律咨询机构，为县委出台相应政策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同时，服从县委领导，把服务全县经济发展放在突出位置，确保法院工作与全县发展大局合声合拍。

二、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民营企业案件法律关系复杂，法官对此认识的差异较大，案件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相对存在。民营企业作为公司来讲，是一个拟制“人”，即法人。这就与自然人有很大差别。其发展过程中的一些决策或决议，多由企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形成，这就使民营企业内部形成多种法律关系。案件往往涉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多个方面，给案件的审理增加了难度。法官稍微有些认识上的差别，对复杂法律关系定性把握不准，可能就对案件的审理结果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是一些民营企业为了加大融资力度，联合担保情况时有发生，一旦发生诉讼，其他担保企业因提供担保需要承担连带责任，最终可能导致承担担保责任的企业因承担责任而出现资金链断裂等问题。企业之间联合担保而引发的企业破产危机亟需解决。

三、对法院服务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一要加强认识，主动融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

意义，不断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坚持全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持依法审判，能动司法。树立依法打击与保护并重，执行实体法与执行程序法并重，服务公有制经济与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并重的观念，依法维护民营经济主体的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要依法打击各类破坏民营经济秩序违法犯罪活动。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扫除障碍。要加大对侵犯民营经济财产各类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抢劫、抢夺、盗窃、挪用、诈骗、侵占、聚众哄抢、故意毁坏财物、破坏生产经营等侵犯民营企业财产的犯罪活动。依法调节各类民商、行政关系，维护民营经济主体的各项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要依法调节各类民商、行政关系，保护和促进合法交易，促进依法行政。要依法及时审理涉及民营企业买卖、借款、建筑、加工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依法认定合同效力，依法确认当事人的合同责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流转秩序。

三要坚持严格执法，创新执行方式，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执行工作思路要由单一的强制执行向综合执行方式转变。对民营经济主体申请执行的案件，要及时立案、及时执行，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帮助申请人回收对外债权。对于因各种因素干扰而无法及时执结的案件，要及时上报上级法院，通过指定执行、交叉执行、联合执行、提级执行等方式努力排除干扰，确保案件得到执行。对民营经济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在执行时既要坚持严格依法执行、规范执行，又要讲究方式方法，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要加强理论学习研究，不断提高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的水平。要下大力气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善于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增强工作的预见性，把握工作的主动权，不断提高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的水平。

新时代加强司法行政队伍思想建设的思考

濮阳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大勇

思想建设历来是我们党抓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源头之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作为濮阳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要把握关键机遇、履职尽责使命，实现新一轮改革发展，凝聚队伍思想，客观把握当前队伍思想的主流，把脉当前队伍中存在的困惑和期盼，树立科学的思想工作理念，以务实有效的举措加强队伍思想建设，为全县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证。面对司法行政队伍思想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必须树立正确的思想工作理念，聚焦人的活思想和活灵魂，着力增强思想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精神补钙与物质保障相统一。思想建设强调精神引领，但并不否定物质的激励作用，既要抓住精神引领的核心，也要夯实物质保障的基础，两者相辅相成。一是常补精神之钙把牢“总开关”。突出加强队伍的理想信念教育，突出价值观、事业观引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队伍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将法治教育与思想教育深度融合，树立法治信仰，坚守法治精神，在全系统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促使形成良好的法治习惯。二是认清职业要求适应新常态。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原来一些不够规范的福利待遇得到严格清理，规范、合理的水工资、福利待遇增长机制正在不断完善。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教育和引导广大干警职工正确认识，正规化、职业化的队伍与潜规则、灰色收入水火不容，公平正义的社会秩序要求公务员收入机制走上正轨，尽可能避免队伍思想波动。

坚持从严管理与人文关爱相统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严格管理干部和热情关心干部结合起来，推动广大干部心情舒畅、充满信心，积极作为、敢于担当。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要认清严管就是厚爱，做到严管队伍不松劲。坚持严格教育，及时消除队伍中的迷茫思想、模糊认识。坚持严格管理，增强制度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坚持严格监督，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注重预防在先，鞭策和约束干警职工廉洁自律、洁身自好。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做到关爱干警职工不落空。思想工作的对象是人，必须尊重人的主体地位，重视每个人的合理诉求，把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虚实结合、虚实相济，多做暖人心、稳人心、聚人心的工作，让干警职工实实在在地感受到组织的关心和司法行政大家庭的温暖。

坚持解决一般倾向与解决个性问题相统一。司法行政队伍构成多样，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既注重把握队伍思想共性，又要从个体出发，在落细、落小、落实方面下功夫，特别要在两个方面着力。一是着力强化经常性思想工作。解决普遍性思想问题不能一蹴而就，必须根据不同群体特点，深入细致地做好日常性的思想工作，滴水穿石、久久为功。如：领导干部队伍要着重解决不敢担当、不善作为的问题；机关干部队伍要增强改革创新意识，提高指导服务基层的能力；基层干警职工要发扬艰苦奋斗、爱岗敬业的精神；法律服务队伍要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二是着力强化个性化思想工作。思想工作要见人见思想，最终要落实到具体的人。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不同年龄、不同需求的对象，因人而异地开展思想工作。坚持讲大道理与讲小道理有机结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的放矢地进行引导，把解决具体问题的过程变为提高思想认识的过程。

图片新闻



12月20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哲到清丰县古城乡梁村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并为梁村40余名党员上党课，宣讲《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图为徐哲在梁村为党员上党课。

倪蒙 宋洁 摄



12月19日，濮阳县委政法委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传达学习市委政法委2019年工作谋划会议精神，并对下一步政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濮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洪波要求班子成员卡准升降指标，将整体工作逐项分解量化到政法各单位，高标准开展乱点村整治工作。图为会议现场。

杨彦伟 摄



12月20日，南乐县人民法院院长马鸿斌主持召开2018年第14次审判委员会，就两件涉恶案件如何判决进行讨论研究。此次审委会邀请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韶迅、副检察长赵玉民列席会议。图为该院审委会就案件的定性、量刑依据进行深入讨论。

姚沛涛 摄



近日，清丰县古城乡梁村村民马某与堂兄弟马某某因门前道路闹起矛盾。县公安局驻梁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张永平立即带领工作队队员到马某家，实地勘察路况，并苦口婆心地进行协调，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并签订和解协议书。图为马家兄弟向驻村工作队赠送锦旗。

任文豪 摄

深耕在司法战线上的“老黄牛”

——记清丰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负责人穆玉金

穆玉金，现任清丰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负责人。他十七年如一日，靠“老黄牛”的执着，乐此不疲、任劳任怨，默默地在自己挚爱的司法战线上深耕。

2007年11月，穆玉金被安排到高堡司法所工作。当时该所没有工作人员，工作处于瘫痪状态。穆玉金到位后，该所不仅改变了瘫痪的状态，还取得了年终考核17个司法所排名第一的好成绩。2012年年初，县司法局调任穆玉金到局宣教股工作。当时有很多人劝他不要离开司法所，穆玉金说：“这是组织安排，一切以服从为主。”时值“六五普法”，为将抽象、难懂的法律条文解释成老百姓能够理解的大白话，穆玉金一次次走进田间地头开展法治宣传，在清丰电视台开办了《法治清丰》栏目，组建了清丰县普法艺术团，编排了《劝妻》《找调解》等20余部戏曲在县城公园、越秀广场及17个乡镇巡回展演。清丰县连续2次被全国普法办表彰为

“全国依法治县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县司法局新闻宣传工作连续2年位列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第一名。

今年，穆玉金再次被委以重任，担任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主任。工作中，他积极创新，以七言绝句的形式编写了包含正确识别社区服刑人员身份、社区矫正强制规定与要求、入矫教育提醒等内容的《清丰县社区服刑人员社区矫正须知口诀》，并发放到社区服刑人员手中，很快就成为社区服刑人员快速融矫的秘籍。

有一次周末，穆玉金照常去单位加班，在单位大门口见到一位70岁的老人和一名中年人在争吵。经询问得知，这位老人是老李，给中年人王老板打工，因为王老板没有能力支付他的工资，所以他们二人到县司法局寻求帮助。穆玉金见老李的情绪非常激动，虽然调解不是穆玉金的工作职责，但他依然利用一个上午的时间对他们进行了细致入

微的调解，帮助他们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达成了分期支付工资的协议。

2016年，穆玉金在清丰县举办的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知识竞赛决赛中，带领团队荣获二等奖。2017年，在清丰县的法律知识辩论赛中，穆玉金与其他队员团结协作，进入全县总决赛，取得好成绩。

张洪中 陈瑞丽

出彩 濮阳人



（赵彦景）